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组织的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0115-JZCG-G2024-0018，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物业管理项目（淳化片保洁）（项目名称）（分包号：采购包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物业管理项目（淳化片保洁）（标的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南京兴龙鑫物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2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¹，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京兴龙鑫物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4 月 7 日

南京兴龙鑫物业有限公司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不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JSZC-320115-JZCG-G2024-0018 的项目（分包号：采购包 1）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提供此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京兴龙鑫物业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4 月 7 日